

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 自行监测公开情况年度报告 (2015 年度)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了污染物的监测和对外公开工作,将2015年自行监测公开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根据市环保局的要求,2015年监测方案作了如下变更,噪声监测承担方由2014年的企业自运维,变更为由第三方运维,第三方为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其它信息未变。

监测方式:在线监测设备自动监测。

环境风险: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存在因断电、设备故障、工艺运行不当等原因造成出水突发超标排放的情况。

监测项目:COD、氨氮、pH。

执行排放标准:DB11/890-2012《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

监测频次:2小时/次。

质量控制:自动监测设备完成安装并联网,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和定期有效性考核。同时安排2名持证人员对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的有效运行维护并完成相关记录,保证监测质量。

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

2015年在线监测系统共运行365天,对出水水质中的PH、化学需

氧量和氨氮分别进行每天 12 次的监测，各项指标全年各监测 4380 次，全部达标，个别异常数据是由于设备故障、管路老化损坏等原因引起，出水水质正常。

2015 年对厂界东、南、西、北四个位置，每季度进行昼夜监测，符合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5 年昌平污水处理中心共运行 365 天，处理污水 1436.28 万立方米，平均日处理污水 3.94 万立方米，365 天全天运行，出水达标。

2015 年共产生脱水污泥 14892.18 吨，由昌平区排水所将污泥运输至北京水泥厂进行环保处置。

四、信息公开方式

由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昌平区水务局统一经过外网公布自行监测信息，并保证能够在网页查询自动监测的内容。

公开网址：<http://cpwsjc.bjchp.gov.cn/>



污水自行监测信息

北京市昌平污水处理中心

2016 年 1 月 12 日